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對《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一直致力維護病人權益及市民的健康權利。

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社協認同訂立「條例草案」的目的，即：改革不合時宜的法例及規管架構，以便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就「條例草案」中的個別條文及範疇，社協有以下意見：

（一）有關罰則方面

「條例草案」第 32 條及 34 條分別列出如私人醫療機構持牌人沒有遵從衛生署署長作出暫時吊銷的命令，或飭令暫停機構服務的命令，將可處罰款及監禁。

「條例草案」第 32（2）條列明違例的持牌人，如作為營辦醫院的機構，將可面臨罰款 5 百萬元及監禁 5 年；如作為營辦非醫院的機構，將可面臨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另外，第 34（2）條列明違例的持牌人，如作為營辦醫院的機構，將可面臨罰款 1 百萬元及監禁 2 年；如作為營辦非醫院的機構，將可面臨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現時第 6 級罰款的金額為 10 萬元。同樣是違例情況，營辦非醫院機構的持牌人在第 32（2）條及 34（2）條的罰款只為 10 萬元，相較營辦醫院機構的持牌人分別面臨 5 百萬元及 1 百萬元，社協認為兩者的罰款金額差距並不合理。另外，10 萬元的罰款金額對非醫院機構的阻嚇性亦不足。社協認為應提高第 32（2）條及 34（2）條內對違例的非醫院機構持牌人的有關罰款金額至最少 50 萬元。

至於監禁刑期方面，第 34（2）條列明違例的非醫院營辦機構持牌人可面臨 3 個月監禁，與營辦醫院機構持牌人的 2 年監禁，兩者的差距並不合理。參考第 32（2）條的監禁期差距（即營辦醫院機構持牌人的 5 年監禁期及非醫院營辦機構持牌人的 3 年監禁期），社協認為應提高第 34（2）條對違例的非醫院營辦機

構持牌人的監禁期至 1 年。

(二) 有關撤銷牌照後的病人記錄安排

「條例草案」第 35 條列明機構持牌人可要求撤銷牌照。過去曾有私家醫生診所因結業或負責醫生去世時，病人未能取回病歷記錄的情況。雖然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醫生專業守則內列明終止執業時處理醫療記錄的方法，但只能規範個別醫生的行為。

如有私營醫療機構持牌人撤銷牌照，結束該機構的營運，「條例草案」及現時由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均並未有指明在機構層面應如何處理病人的醫療記錄。社協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清楚明確的要求，指示私營醫療機構在結束營運時，如何安排病人取回個人的醫療記錄。

(三) 有關收費透明度

「條例草案」第 61 條列明私營醫療機構必須以衛生署署長指明的方式，向公眾提供由衛生署署長指明的、關於該機構提供的收費項目及服務的價目資料。社協認同有關要求可提高收費透明度。

「條例草案」內衛生署署長指明的價目資料及方式的具體項目，應該是參考「提高私家醫院收費透明度的先導計劃」的內容，即要求提供房租、手術室費用、門診費用、檢查及治療程序費用等。然而，除上述較常見及廣泛的價目資料外，公眾或許希望查詢較少進行及個別的醫療服務收費。社協認為「條例草案」應列明私營醫療機制應設有查詢途徑向公眾人士提供沒有於機構內或其網站公布的收費價目資料。

「條例草案」第 62 條亦列明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服務費用預算。現時私營醫療機構的服務費用經常為人詬病。社協認同有關要求可令病人對服務費用作出適當準備。然而，若有關最終收費高於預算，仍可能引起病人的疑惑甚至不滿。社協認為「條例草案」應列明如最終收費高於服務費用預算一成以上，私營醫療機構便應向病人解釋相差的原因，病人亦可直接要求「條例草案」第 6 部所列的處理投訴機制，檢視有關相差是否合理。

(四) 有關投訴制度

「條例草案」第 64 及 65 條列明私營醫療機構處理投訴的程序，但未有列明處理投訴的回覆時間。現時公立醫院對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為三個月內作出投訴

回覆。「條例草案」及現時由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均並未有列明處理投訴的時間。社協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私營醫療機構處理投訴的服務承諾有清楚明確的指示，並建議要求私營醫療機構於三個月內回覆投訴。

「條例草案」第 6 部列明設立「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下稱「投訴委員會」），處理針對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同樣，「條例草案」未有列明「投訴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時間。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眾投訴委員會負責覆核對公立醫院的投訴，其服務承諾為六個月內作出投訴回覆。社協認為政府當局應列明「投訴委員會」於六個月內回覆投訴。

「條例草案」第 6 部的第 2 分部列明委出初步處理小組及委出個案小組的程序。社協認同兩個小組的主席或副主席均無指定必須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擔任。有關安排可以顯示非註冊醫生或非註冊牙醫的委員均有能力處理有關醫療專業的投訴。

「條例草案」第 6 部的第 4 分部第 82（1）條列明可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的人士，包括：該機構的病人、該病人的代決人、獲該病人書面授權作出投訴的人、及該病人的遺產代理人。然而，病人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服務時，可能因為未有知悉曾發生事故，因而不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若個別知情但不願透露身份的人士，或接收到事故資料的相關機構，在「條例草案」規定的投訴人士下，便不能透過「投訴委員會」處理有關投訴。社協認為「條例草案」應留有空間讓相關人士或機構可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

最後，「條例草案」未有列明在發生醫療風險警示事件、重要風險事件、特別事故、及其他須向衛生署署長的事故下，私營醫療機構的向衛生署署長呈報及向公眾交待的安排。同時，「條例草案」亦未有列明如違反現時由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或「條例草案」訂立後相關的修訂實務守則，私營醫療機構將可能面臨的懲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